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 2022 年 8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 1、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整体财务弹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闲置资金收益；
- 2、公司通过对珠海华润银行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及近年公司与其的合作，加深了公司对其经营情况、管理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未发现珠海华润银行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风险；
- 3、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存续期的定存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加强对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4、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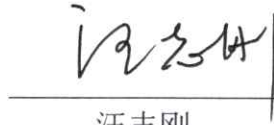
章卫东、汪志刚、邢健

2022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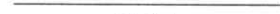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签署页】



章卫东



汪志刚



邢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阅意见签署页】

章卫东

汪志刚



邢健